

线上签署 2024 年版

个人借款合同

(适用于优 e 贷业务)

合同编号：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特 别 提 示

1. 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字体加黑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

2. 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或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勾选确认/或签署/或点击同意，即视为同意与贷款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确认本合同，并对本合同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

3. 贷款人和借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山西银行客服、投诉电话：(0351)96588。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1.1 贷款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业务平台：山西银行官方发布的各种交易平台，如：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或与其他合作机构合作的交易平台。

1.3 收款账户：指借款人在业务平台自行填写或选择的用于接收贷款人所发放的借款的账户。

1.4 还款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某笔贷款后借款人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1.5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6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的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1.7 逾期：指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8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9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

1.10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本《个人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如有），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1.12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二条 借款内容

2.1 借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2.2 借款期限：_____个月。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发放日期、到期日期以还款计划为准。在借款人完成合同签订且贷款人放款成功后，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查询还款计划。

2.3 借款利率

2.3.1 本合同的借款利率按以下标准确立：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年利率为_____%，该利率参照 LPR 定价，按中国人民银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 ☐加/☐减_____%。

2.3.2 本合同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贷款有效期内不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

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3 罚息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 2.3.1 条款约定的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50%；若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 2.3.1 条款约定的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2.3.4 罚息包括本金罚息及利息罚息（复利）两部分：

（1）本金罚息：即应还逾期本金产生的罚息。

公式为：当期本金罚息=应还逾期本金×罚息年利率/360×逾期天数

（2）利息罚息（复利）：即应付未付利息产生的罚息。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按罚息利率计

收复利。

公式为：当期利息罚息(复利)=累计欠息金额×罚息年利率/360
×累计欠息天数

2.3.5 本合同下所有借款的还款方式为：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借款人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以相等的总金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借款利息：

每月还款额=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月数}]÷[(1+月利率)^{还款月数}—1]。

☐按月还息，到期还本，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归还利息，贷款到期日当期一次性将本金及剩余利息结清：

每月还息额=贷款本金×(年化贷款利率÷12)

最后一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贷款本金×(年化贷款利率÷12)

2.3.6 如果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 本次借款的用途为_____。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承诺对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即仅将本借款用于_____，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2.4.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2.4.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2.4.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2.4.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三条 贷款申请

3.1 借款人可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借款人通过账户登录密码、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方式校验通过的，即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的资信状况、

还款来源、还款方式、还款能力、财产状况、担保物权属与价值及变现能力、保证人担保意愿与担保能力及借款人授信政策等，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申请内容等。借款人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3.2 贷款人有权审核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借款人在提款时需符合下列提款条件：

3.2.1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已生效；

3.2.2 借款人在提款时，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3.2.3 借款人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

3.2.4 按贷款人要求，需要提交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的；

上述提款条件任意一项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四条 借款发放

4.1 放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4.2 贷款人在借款发放前有权审查借款人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若借款人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照违约事件进行处理。

4.3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采取自主支付方式支付：

4.3.1 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直接发放到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 I 类、II 类个人结算账户中。

4.3.2 若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借款人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支付至借款人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贷款人放款失败的，借款人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借款人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3.3 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按以下要求向贷款人定期书面报告当期贷款使用情况、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备贷款人检查：

☐ 每_____个月；

☐ 根据贷款人及贷款人经办人员要求配合提供。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4 借款人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借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5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的使用、借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4.6 借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贷款人监管部门对贷款人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贷款人原因致使贷款人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全部或部分贷款或解除本合同，借款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4.7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可以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或APP 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4.8 贷款资金一旦进入相应贷款发放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放款义务。借款人应确保贷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贷款资金进入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

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4.9 贷款支付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采取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4.9.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的资料以获取贷款的；

4.9.2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9.3 借款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4.9.4 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4.9.5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第五条 还 款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偿还。

5.1.1 按月等额本息：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人每月按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其中每月贷款利息按月初剩余贷款本金计算并逐月结清。

5.1.2 按月结息，到期还本：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应于每个月的还款日归还利息，贷款到期日当期一次性将本金及剩余利息结清。

5.2 还款日：

还款日以成功放款日为准，从成功放款的次月开始，每月以与放款日期相同的日期为该月（期）还款日；若该月无此日期，则按照该月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如还款日为 29、30、31 日，之后的自然月没有对应的日期，则将该月最后一个公历日作为该月还款日（例如：客户到期还款日为 2 月 28 日，则每月 28 日为客户的到期还款日，如客户到期还款日 5 月 31 日，则 6 月最后一天为客户的还款日）

5.3 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至少应于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本息存入扣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借款人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若借款人在还款日当天主动归还贷款的，为确保当日还款成功，借款人应在当日 18:00 前根据业务平台提示完成主动还款操作。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贷款人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视为借款人逾期还款。

5.4 借款人还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5.5 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借款人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借款人计算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具体以业务平台展示内容为准。借款人可在业务平台查询借款人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5.6 还款确认时间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5.7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且无需提前通知借款人。还款账户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也可为借款人在贷款人业务平台上绑定的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及时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应在贷

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将由借款人承担。

5.8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5.9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5.10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借款人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业务平台将提示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提前还款违约金等，借款人按照业务平台提示流程操作即可完成提前还款。借款人提前还款金额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贷款人不支持借款人在放款日当天、约定还款日当天进行提前还款操作。

6.1.1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当期借款的，借款人可在当期贷款到期日前N天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操作，并同意在当期贷款到期日前N天内向贷款人支付整期利息。借

款人提前归还当期借款之后，剩余借款的还款计划不变，借款人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6.1.2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结清全部借款的，借款人可在贷款到期日前 N 天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结清全部借款操作，并同意在贷款到期日前 N 天内向贷款人支付全部本金在实际使用期限的应收未收利息。

6.1.3 若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借款人可在贷款到期日前 N 天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操作，并同意提前还款本金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息，提前还款日前已计收的利息不作调整。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之后，贷款人重新生成新的还款计划且无须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业务平台展示的最新还款计划按期进行还款。

（“前 N 天”指借款人成功发起以上提前还款情形且经银行同意提前还款操作当天距离最近一期还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6.2 若本贷款不支持提前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不支持提前结清或提前归还当期以外的其他期应还款项，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业务平台展示的还款计划进行还款操作。

第七条 逾期还款顺序

7.1 如果贷款到期当日（含每期还款日当日）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借款人在此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从其在山西银行开立的任何一个账户或还款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贷款人有权按费用、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划收偿还，也有权自行确定偿还顺序（扣款顺序）；当借款人在贷款人处有数笔债务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同意由贷款人决定偿还某笔或某几笔债务。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8.1 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借款余额情况，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8.2 应保证本合同中所列个人信息均真实有效，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贷款人提供住所、联系电话、就业状况等的最新变更；若借款人不履行此义务，贷款人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文件、按照原联系电话发送有关短信通知等的，视为已送达借款人；

8.3 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8.4 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8.5 借款期内，借款人如发生自身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的，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提前收回全部借款。

第九条 贷款人的权利

9.1 有权了解借款人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9.2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或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

9.3 有权在未征得借款人同意的前提下，将相关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9.4 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9.5 应对借款人财产、收入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要求者除外；

9.6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借款人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借款人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借款人有任何异议，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若借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为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且余额不足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中扣划借款人应偿还的款项。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借款人以除贷款人自动扣收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借款人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借款人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借款人履约或对借款人执行。

10.2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借款人的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借款人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债务以借款人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借款人已获得借款人配偶（如有）的同意。

10.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借款人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借款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借款人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借款人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借款人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存续期间内,如借款人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借款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借款人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借款人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毫不迟延地通知贷款人。

10.10 借款人确认,无论是借款人本人或是以借款人名义使用借款人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借款人本人的意思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 借款人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过程中的一切有关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

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借款人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借款人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借款人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内和全部借款到期之前，借款人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邮箱地址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在变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客服电话等）提交相关资料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逾期变更或未按本条规定履行变更通知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件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13 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借款人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买卖或服务的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效力。借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与交易对象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

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0.16 当出现借款人的贷款逾期、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贷款用途改变等违约情形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暂停支付或兑付其在山西银行的存款和理财产品，直至违约行为得到纠正；同时借款人同意，为保障贷款回收，贷款人有权代借款人发起相关产品赎回申请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 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借款人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存在挪用贷款资金行为，或将贷款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 借款人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无效或不完整的资料、文件或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借款人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借款人拒绝或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借款人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借款人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

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足以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11.1.7 借款人或经营实体的财务状况亏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11.1.8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9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11.1.10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且未按照贷款人要求恢复担保财产价值或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11.1.1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物，以抵押物为第三人提供担保、设立居住权；

11.1.12 抵(质)押物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以物抵债、被裁决给第三人的；

11.1.13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借款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14 其他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 有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1.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1.2.2 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

11.2.3 停止发放本合同及依据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11.2.4 贷款人有权单方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按约收取罚息与复利、压降授信额度、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并有权追究借款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5 以发送到期通知、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申请支付令等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形式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11.2.6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11.2.7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利率和挪用罚息利率，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11.2.8 解除本合同；

11.2.9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11.2.10 要求借款人承担贷款人追索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11.2.11 贷款人有权采取清收、协议重组、债权转让或核销等处

置措施；

11.2.12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送达

12.1 借款人确认送达人（包括贷款人、债权受让人、公证机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采取如下任一方式送达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当面送达；

b、电话或短信送达：_____。

c、电子邮箱送达：_____。

d、邮寄送达：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为：_____；

收件人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e、业务平台送达（包括但不限于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官方网站等方式）。

12.2 送达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借款人或借款人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当场送达拒收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因非贷款人原因导致邮件或挂号信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电子邮箱、APP、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送达的，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送达人采取

多种方式送达的，以其中较快到达的为准。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信息发送凭证。

12.3 借款人应确保其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2.4 借款人应确保其在业务平台上提供或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电子邮箱地址、手机号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借款人的信息（特别是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或借款申请前及借款期限内发生携号转网导致电子邮箱地址变化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借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借款人方其他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借款人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5 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核实债务履行情况。若借款人怠于确认债务履行情况（未在公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回复或回复未提出充分证据）或者因借款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变更约定的送达方式后未及时通知公证机构）造成公证机构无法核实，则视为借款人已收悉并自愿放弃对公证机构所负通知义务的抗辩权，并默认贷款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金额，公证机构可依据贷款人提出的债权主张而出具执行证书。

12.6 借款人确认本合同记载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同样作为进入司法诉讼、执行或仲裁程序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

达地址、联系方式及送达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进入仲裁、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2.7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13.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等按照借款人、担保人向贷款人出具的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本（统称“授权书”）执行。借款人已知晓并同意授权书中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同意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13.2 贷款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为实现贷款人提供信贷服务涉及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与借款人、担保人的约定，贷款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4.1 贷款人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时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14.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借款人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4.3 借款人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

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但贷款人转让权利时将通知借款人，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贷款人业务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之间基于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15.1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行，致使无法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5.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5.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5.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5.2.5 借款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平台服务的；

15.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5.3 借款人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借款人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借款人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借款人损失需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5.4 借款人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借款人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业务平台各项规则及展示的还款计划、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人提供的业务平台或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等)申请贷款时以勾选确认、点击同意等方式(以实际按钮为准)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方式表示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视同借款人认可并签署本合同，且经贷款人加盖电子签章后，本合同生效。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8.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

18.3 合同各方明确同意：本合同项下债权发生一次或多次转让

的,因转让后的债权债务履行而发生的纠纷由债权最终受让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18.4 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贷款人所在地或业务经办分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18.5 各方同意存管的相关电子证据作为法院认定事实的依据,并认可相关机构出具的就证据存管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各方清楚了解各条款的含义。

18.6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18.7 贷款人因本合同项下贷款所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或独立协议约定解决的管辖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但双方明确就专项事由(如征信、扣款)另有约定或后续其他协议明确对本合同约定管辖进行变更的除外。

第十九条 赋强条款

19.1 借款人同意就本合同向公证处申请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

19.2 如借款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借款人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19.3 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采用以下任一方式核实其违约情况或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核实方式以本合同中或公证申请表中借款人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为准。借款人同意公证机构可以在下列情形下依据贷款人单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19.3.1 公证机构依照借款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的;

19.3.2 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异议，但是在接到承办公证员的通知后三日内不能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或提供的相反证据不充分的；

19.3.3 借款人对贷款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异议的。

19.4 赋强条款与本合同其他争议解决条款相冲突时，优先适用本条款。

第二十条 反洗钱条款

20.1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及其经营实体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 / 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对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20.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月供、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 / 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 / 质押物的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20.3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20.4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21.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借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每笔借款均具有约束力。

21.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借款人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21.3 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21.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对与借款人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借款人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21.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21.6 借款人同意并明确知晓如因借款人逾期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向借款人催收。

21.7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数据电文生成地（指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签订地。

21.8 借款人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 附 则

22.1 借款人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填写的内容的法律效力，及在相关设备和软件上书写、勾选、点击的内容的法律效力。

22.2 借款人同意以贷款人系统形成的电子数据信息作为其每次使用贷款时的借款证据，认可凡借款人通过电子形式确认的交易凭证、贷款人电子系统中记录的贷款提起、贷款发放、还款信息以及依据交易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信息记录，均为贷款的有效凭证。

22.3 数据电文存证将保证签署数据电文合同文本的真实、完整、不可篡改，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机构根据借款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向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借款人的 CA 证书（即电子签章），借款人已知晓借款人的电子签章将由电子认证机构保管，并同意在借款申请过程中根据借款人发出的指令（即借款人点击确认合同文本动作本身）自动调取并在借款人确认签署的合同文本中使用借款人的电子签章。

22.4 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电子借据、电子补充协议、附件等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借款人谨此确认，其已经认真审阅、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且经贷款人加盖电子印章后，本合同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至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及其它一切费用清偿完毕终止。

特 别 提 示

1. 本线上版电子合同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进行签字（签章）认证；
2. 本线上版电子合同于借款人在业务平台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且经贷款人加盖电子印章后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3. 借款人本次贷款年利率为____%，并以本合同贷款利率条款实际记载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个人借款合同》之签署页)

贷款人（电子签章）：

住 所（住址）：

年 月 日

借款人(电子签章/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其它联系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号）：

年 月 日